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116892號

附件：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群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



修正「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群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群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表

縣長饒慶鈴

裝

訂

線

##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群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地收費基準表					
編號	場地分類	每時段 場地使用費	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	每場次 清潔費	逾時費 (每小時)
1	3 號日式建築 (面積約 50 坪)	1,400 元	400 元	600 元	400 元
2	戶外草坪空間 建物側邊大草坪 (約 685 坪)	2,200 元	/	800 元	400 元
<p>1.場地使用時段分為：</p> <p>(1)上午：八至十二時</p> <p>(2)下午：十三至十七時</p> <p>(3)夜間：十八至二十二時 (配合附近居住安寧，夜間時段原則開放至 21:00，可視情況申請至 22:00)</p> <p>2.進場、退場、彩排時間均計入使用時間；使用場地逾三十分鐘者加收逾時費，逾時未達三十分鐘者不加收費用。</p> <p>3.同一活動連續使用以三日為限，如超過三日之活動，另由本府核定。</p> <p>4.有關水電使用及設備增設應經本府同意。</p> <p>5.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者，除應繳納清潔費及空調費外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</p>					